

清溪镇 2023 年民办学校城乡义务教育公用 经费管理和使用情况

清溪镇 2023 年民办学校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预算数 35,687,700.00 元，实际发放 35,687,700.00 元。

根据《关于下达 2023 年免费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东财函〔2023〕234 号），我镇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民办学校小学阶段发放 20185 人，共发放 23,211,600.00 元，中央、省与镇财政各承担 50%，即中央、省财政承担 11,605,800.00 元，市镇财政承担 11,605,800.00 元；民办学校初中阶段发放 6399 人，共发放 12,476,100.00 元，中央、省财政承担 50%，市、镇财政承担 50%（市镇财政承担 3:7），即中央、省财政承担 6,238,050.00 元，市财政承担 1,871,415.00 元，镇财政承担 4,366,635.00 元。